附件一

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国（境）外合作项目**

**申报与管理暂行规定**

为促进学校与国（境）外大学的合作与交流，规范此项工作的组织管理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**

**第一条** 学校统一管理国（境）外合作与交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启动前应报学校审批，申请主体原则上应为各项目承办单位。校内多个单位申请同一类项目时，学校将对其申请报告中所提及的国内外合作机构的资质、学生反响、社会声誉及方案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结合申请单位的专业情况、既往项目的执行情况等综合考察，择优选择。

**第二条** 各单位申报国（境）外合作项目，适用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管理工作指引》，须统一提交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，并按表中的要求，将项目方案书、拟签署的细则协议等作为附件，一并提交审批。

项目方案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合作双方的名称及职能；合作对象的资信情况；合作办学专业；合作办学目的；合作方式；修业年限及学位授予办法；合作项目的市场情况(包括同类型项目的市场情况）; 合作效益(包括学科建设、师资培养及收益等情况)；项目经费的预算、收益和分配草案;合作双方权利义务：项目的前景等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与国（境）外高校确定初步合作意向时，可先拟订框架协议或谅解备忘录，采用“公文呈批”程序，由承办单位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和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在项目实质执行前，须拟订项目细则协议，填写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，采用“项目审批”程序。

不涉及学分认定的项目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、校长审定。

涉及学分认定的项目，项目承办单位须在提交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时，将该项目的《学分认定细则》作为附件材料，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、教务与科研部会签意见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、校长审定。

涉及资金往来的项目，项目承办单位须在提交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时，就项目经费筹集、收费标准、各方办学投入、分成比例、资金缴纳期限等情况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、财务部会签意见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、校长审定。

**第二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**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开展项目应签署合作协议。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完成后，承办单位应在一周内将协议原件送交学院办公室集中归档，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备案。未签署协议，不得擅自开展宣讲会、张贴海报、发布招生消息等宣传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有权责令停办，并报请学校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承办单位应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及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统筹安排项目所涉及的教学、实习活动等，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组织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校际交流、专业实习或其它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按照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各单位组织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校际交流、专业实习或其它实践教学活动，除立项申请外，还需组织学生签订协议，并按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管理工作指引》，将具体日程和活动内容、参与人员、组织方案等电子资料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及学生工作部备案。该项工作须在出行前一个月内完成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的项目使用学校公共资源，对于面向统招生的涉及学历教育的国际合作项目，学校在扣除学费（参考同专业非国际合作项目的学费平均定价）后，学校提留增收部分的10%作为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专项资金，剩余部分划拨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负担市场拓展、教师薪酬、教学管理等成本, 实行专项核算,自负盈亏,具体财务核算由财务部负责实施。为鼓励和支持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上述项目实施的前两年学校暂不提留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专项资金。对于面向统招生的不涉及学历教育的交换、访学、游学等项目，学校原则上不提留费用。

对于非统招生的国际合作项目，学校提留学费收入的10%作为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专项资金,剩余部分划拨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负担市场拓展、教师薪酬、教学管理等成本, 实行专项核算,自负盈亏,具体财务核算由财务部负责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各单位项目日常管理，由各单位指定外事对接人负责。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指导和评价外事对接人工作情况，并协助提供协议范本、外事培训、项目宣传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 各单位各合作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提交年度报告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招生规模、项目收益、经费结余情况、具体办学成果等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